

彰化縣花壇鄉華南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設置要點

壹、依據：

一彰化縣華南國小(以下簡稱本校)依據教育部頒布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」之實施要點規定，設置本要點。

貳、目標：

- 一、發展學校本位課程的實施模式與可行做法。
- 二、探討實施學校本位課程時，可能遭遇的問題與解決策略。
- 三、以學生學習為本位，注重縱向及橫向的科技統整之機制。
- 四、賦予教師教學自主權，確保學校教育品質。建立教師發展，設計教學新課程之智能，增進教師專業自主能力。
- 五、落實家長教育參與權與選擇權及維護學生受教權。

參、工作職責：

- 一、研議、審核學校本位課程之發展與規劃。
- 二、審查各學習領域小組之教學計畫及教師自編教科書。
- 三、審定並評鑑年級課程發展計畫及其成效。
- 四、協調並調整各年級及各領域之學習活動。
- 五、設計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。
- 六、建立教學課程評鑑制度。
- 七、決定各學習領域之學習節數。
- 八、成立學習領域課程小組。
- 九、規劃教師專業進修。
- 十、選修課程規劃。
- 十一、規劃設計活動課程。
- 十二、合理適當分配學習總節數及學習領域節數。

肆、組織架構：

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之產生方式如下表所示：

成 員	產 生 方 式	人 數
校 長	當然委員兼委員會主席	1 人
家長會代表	當然委員，由家長會成員推派一名代表參加	1 人
學習領域教師代表	社會、語文、自然與生活科技、數學、藝術與人文、健康與體育、綜合活動等七大學習領域之教師自行推選，每個領域一名	7 人
特教老師(特教需求領域)代表	特教資源班老師代表	1 人

年級代表	由各年級推派一名老師代表	6 人
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

(二) 112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各年級教師代表及學習領域教師代表名單

校長	吳聖威	
家長代表	陳雅燕	
行政人員代表	教導主任	吳蒼榕
學習領域	召集人 職稱+姓名 (代表)	研究員 職稱+姓名
語文領域	級任導師黃怡菁老師	級任導師江佩珍、級任導師吳芳瑜老師
數學領域	教導主任吳蒼榕主任	級任導師李姿範、級任導師楊勝傑老師
自然領域	教務組長陳弘文老師	級任導師李姿範、資源班老師李秋瑩老師
社會領域	輔導主任洪千雯老師	級任導師江佩珍、教務組長陳弘文老師
健體領域	總務主任許淑婉主任	訓育組長劉瑞發、英語教師江佩珍老師
綜合領域	級任導師楊勝傑老師	級任導師葉靜惠、級任導師吳芳瑜老師
藝文領域	訓育組長劉瑞發老師	級任導師江佩珍、級任導師黃怡菁老師
特殊需求領域	輔導主任洪千雯主任	資源班老師李秋瑩老師
年級代表	各年級教師代表名單召集人 (代表) 職稱+姓名	
一年級	級任導師黃怡菁老師	
二年級	級任導師葉靜惠老師	
三年級	級任導師吳芳瑜老師	
四年級	級任導師李姿範老師	

五年級	級任導師楊勝傑老師
六年級	級任導師江佩珍老師

(三) 課程發展委員年度排程

時間	內容
112 年 9 月	112 學年度上學期行事曆及擬辦事項
112 年 12 月	112 學年度上學期課程實施檢討及課程評鑑
112 年 2 月	112 學年度下學期行事曆及擬辦事項
112 年 6 月	112 學年度下學期課程實施檢討及課程評鑑 下學年教科書選用審查

通過日期:112 年 9 月 12 日

承辦人:

代理教師兼
教務組長 陳弘文

主任:

教務主任 吳蒼榕

校長:

華南國小 吳聖威
校長